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46,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0,41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0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初始存放金额为218,934,992.72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1,795,452.10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          |
|-------------------------|------------------|
| 收到募集资金                  | 218,934,992.72   |
| 加:存在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1,824,530.31     |
| 减:银行利息支出                | 6,178,862.18     |
| 减:银行利息支出                | 930,000,000.00   |
| 减:其他利息支出                | 50,521,000.00    |
| 减:其他利息支出                | 1,795,452.10     |
| 减:其他利息支出                | 82,238,323.54    |
| 减:其他利息支出                | 1,030,000,000.00 |
| 减:其他利息支出                | 128,317.40       |
| 加:2026年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到账(注) | 55,630,724.03    |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47,796,016.11    |

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99,834,992.72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706,100.1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366,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0,900,316.6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4.96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HONG KONG BRANCH) | 889,000,000.00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HONG KONG BRANCH) | 2659           |
| 合计                                       | 218,934,992.72 |

注: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用途出发,拟终止“202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6年1月,本公司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563.07万元转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币种  | 期末余额(人民币)        | 新人民币余额(人民币)   | 存款方式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3660000033066092581 | 人民币 | 0.00             | 0.00          | 活期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70610010337060000   | 人民币 | 0.00             | 0.00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887792919010380000  | 人民币 | 0.00             | 0.00          | 活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3660000033066092581 | 人民币 | 6,257,755.10     | 6,257,755.10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090031656496        | 美元  | 5,006,078.43     | 34,656,079.76 | 活期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HONG KONG BRANCH) | 88900000032659        | 美元  | 949,990.00       | 6,576,500.77  | 活期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HONG KONG BRANCH) | 88900000032659        | 越南盾 | 1,151,017,283.00 | 305,590,480   | 活期   |
| 合计                                       |                       |     | 218,934,992.72   | 47,796,016.11 |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284.94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052.1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用途的角度出发,拟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终止“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置了磁性材料分析仪、X射线检测仪、图像尺寸测量仪等先进研发设备,随着汽车电子磁性元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团队管理 and 研发投入,研发效率得到提升,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已经能够满足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需求,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情况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具购置等。随着制造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优化措施,包括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加强零部件管理等,预计项目投入成本将有所降低。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市场供需情况等终止该项目。

3.终止“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情况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具购置等。公司现已建成的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市场需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市场供需情况等终止该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52.10万元,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016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52.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2023年2月17日完成。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受托方名称        | 关系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余额(万元)    | 期初余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安委可立克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02-27 | 2023-8-30  | 163.33    | 163.33    | 3.24%    |
| 2  | 安委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09-11 | 2023-12-27 | 89.12     | 89.12     | 3.04%    |
| 3  | 安委可立克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11-5  | 2024-7-5   | 117.02    | 117.02    | 2.79%    |
| 4  | 安委可立克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7-24  | 2024-10-15 | 62.21     | 62.21     | 2.39%    |
| 5  | 安委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10-28 | 2024-12-30 | 7.14      | 7.14      | 2.29%    |
| 6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4,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10-29 | 2024-12-30 | 16.04     | 16.04     | 2.36%    |
| 7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4,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10-29 | 2024-12-30 | 10.19     | 10.19     | 2.65%    |
| 8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3    | 2025-7-22  | 55.96     | 55.96     | 2.15%    |
| 9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3,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14    | 2025-4-16  | 11.34     | 11.34     | 2.11%    |
| 10 | 安委可立克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21    | 2025-5-27  | 6.13      | 6.13      | 2.09%    |
| 11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29    | 2025-10-21 | 11.03     | 11.03     | 2.30%    |
| 12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29    | 2025-10-21 | 12.13     | 12.13     | 2.53%    |
| 13 | 安委可立克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3,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5     | 2025-7     | 4.35      | 4.35      | 1.99%    |
| 14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28    | 2025-10-27 | 18.70     | 18.70     | 1.50%    |
| 15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30    | 2025-10-23 | 4.73      | 4.73      | 2.09%    |
| 16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30    | 2025-10-23 | 4.59      | 4.59      | 1.97%    |
| 17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30    | 2025-10-23 | 4.77      | 4.77      | 2.05%    |
| 18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3,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10-31 | 2025-12-3  | 2.71      | 2.71      | 1.86%    |
| 19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2,000.00   | 浮动收益型   | 2025-10-31 | 2025-12-3  | 1.81      | 1.81      | 2.01%    |
| 20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31 | 2025-12-5  | 7.19      | 7.19      | 1.50%    |
| 21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1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2-11 | 2025-12-29 | 7.40      | 7.40      | 1.50%    |
| 22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16    | 2026-6-19  | 5,000.00  | 5,000.00  | 2.10%    |
| 23 | 深圳可立克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16    | 2026-12-30 | 5,000.00  | 5,000.00  | 2.12%    |
| 合计 |         |              |    | 103,000.00 |         |            |            | 10,000.00 | 61,879.00 |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公司尚未使用47,796,016.11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另有100,000,000.00元在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剔除202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投入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资金55,630.74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及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0.88%。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加大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预计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会超过70%,具体使用情况请以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法进行效益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达产年为T+48个月,计划在2029年6月30日实现达产,该募投项目预计在2027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承诺的达产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尚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报告中2026年3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000.00万元全额足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在预测期内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4,959.64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本次发行股票实际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6.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3.99万元和26,470.99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2025年度水平,增长10%,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水平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本次发行后       |
|--|--------------------|--------------------|-------------|
| 期末总股本(亿股)  | 495,964.013        | 495,964.013        | 545,504.614 |
| 假设一: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年度水平   | 29,963.99          | 29,963.99          | 29,963.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9,963.99          | 29,963.99          | 29,963.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6,470.99          | 26,470.99          | 26,470.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0               | 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60               |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3               | 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3               | 0.49        |
| 假设二: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年度+10% | 29,963.99          | 32,960.39          | 32,960.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470.99          | 29,189.09          | 29,189.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6               | 0.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64               | 0.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9               | 0.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9               | 0.53        |
| 假设三: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年度-10% | 29,963.99          | 26,967.59          | 26,967.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470.99          | 23,823.89          | 23,823.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54               |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54               | 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8               |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8               | 0.44        |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不从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承诺事项。

2.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不从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不从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承诺事项。

2.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不从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承诺事项。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不从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承诺事项。

2. 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从事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不从事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约束,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三、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四、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五、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六、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十九、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五、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七、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八、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十九、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三、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四、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五、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六、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七、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八、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十九、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十、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十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十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十三、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十四、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十五、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四十六、公司最近五年未被